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請及分配)請參閱光大綠色環保於2017年5月5日在其網站<u>http://www.ebgreentech.com</u>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公告。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合共為5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光大綠色環保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28%),其中50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下的56,000,000股保留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而5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

本公司已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4,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1.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5年11月10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4月28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全球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請及分配)請參閱光大綠色環保於2017年5月5日在其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公告。

3.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合共為5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光大綠色環保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28%),其中50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下的56,000,000股保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剩餘的5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

本公司已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4,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4.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預期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將於2017年5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5.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承銷商於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嫡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 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 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